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4-102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高辉
-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4年11月26日9:15至9:25；9:30至11:30；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4年11月26日9:15至15:00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,245人，代表股份436,501,4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326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1,243人，代表股份50,865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33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

385,725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0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41 人，代表股份 50,775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30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王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7,78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7%；反对 6,54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7%；弃权 2,176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46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56%；反对 6,54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7%；弃权 2,176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牛金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